

2025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代码：612001

二〇二六年九月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本级）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本级）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鹿泉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三）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四）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来信来访。

（五）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六）负责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七）负责干警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八）管理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九）负责司法鉴定、通讯、计算机等技术管理工作。

（十）负责审判工作中的法制宣传，教育公民忠于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5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911.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337.5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67.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3.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3.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11.91	本年支出合计	58	3,911.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911.91	总计	62	3,911.9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911.91	3,911.91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3,337.51	3,337.51					
20405	法院	3,337.51	3,337.51					
2040501	行政运行	1,625.63	1,625.63					
20405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408.88	1,408.88					
2040599	其他法院 支出	303.00	303.0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367.20	367.20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367.20	367.20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229.28	229.28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37.92	137.92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73.37	73.37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73.37	73.37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45.55	45.55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27.82	27.82					
221	住房保障	133.84	133.84					

	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84	133.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84	133.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11.91	2,200.04	1,711.8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37.51	1,625.63	1,711.88			
20405	法院	3,337.51	1,625.63	1,711.88			
2040501	行政运行	1,625.63	1,625.6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8.88		1,408.8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03.00		30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20	367.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7.20	367.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9.28	229.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92	137.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37	73.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37	73.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55	45.5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82	27.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84	133.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84	133.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84	133.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911.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337.51	3,337.5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67.20	367.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3.37	73.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3.84	133.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11.91	本年支出合计	59	3,911.91	3,911.9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911.91	总计	64	3,911.91	3,911.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911.91	2,200.04	1,711.8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37.51	1,625.63	1,711.88
20405	法院	3,337.51	1,625.63	1,711.88
2040501	行政运行	1,625.63	1,625.6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8.88		1,408.8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03.00		30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20	367.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7.20	367.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9.28	229.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92	137.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37	73.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37	73.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55	45.5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82	27.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84	133.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84	133.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84	133.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08.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9.8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41.79	30201	办公费	5.4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62.4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58.92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2.1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6.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7.92	30207	邮电费	45.6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26.9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5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82	30211	差旅费	10.5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3.84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1.87	30216	培训费	5.0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29.2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5.8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6.72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13.8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10.3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	38.58	39909	经常性赠与	

				运行维护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53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			
人员经费合计		1,970.15	公用经费合计					229.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本
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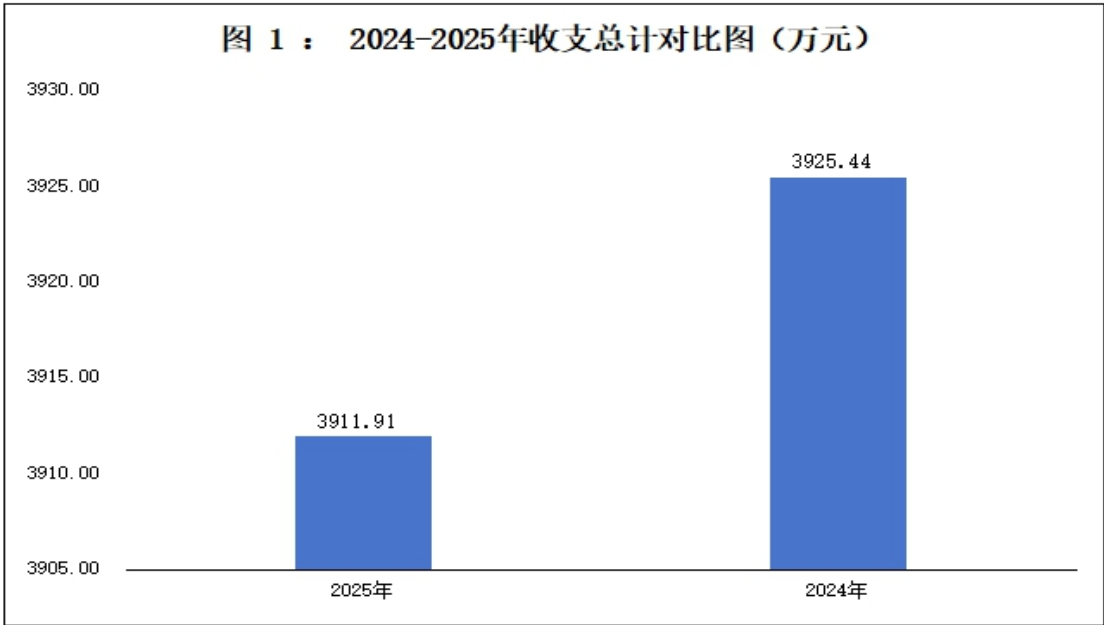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 境 ）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 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 境 ）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 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 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8.60		38.60		38.60		38.58		38.58		38.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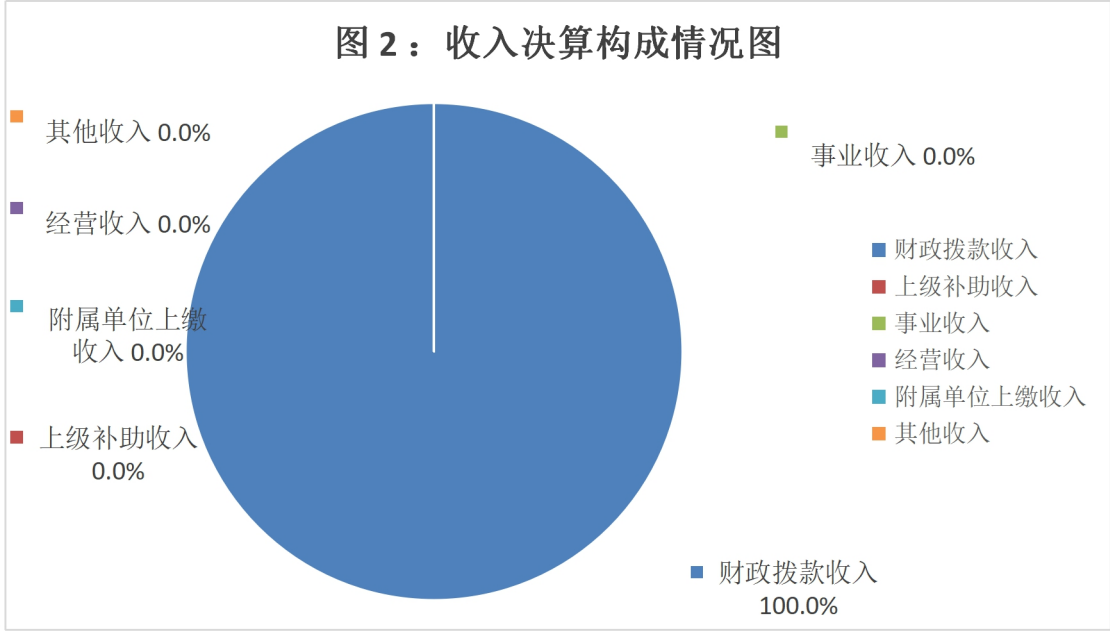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3,911.91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3.53 万元，下降 0.3%，主要原因是法院业务费、劳务派遣经费等项目资金较上一年度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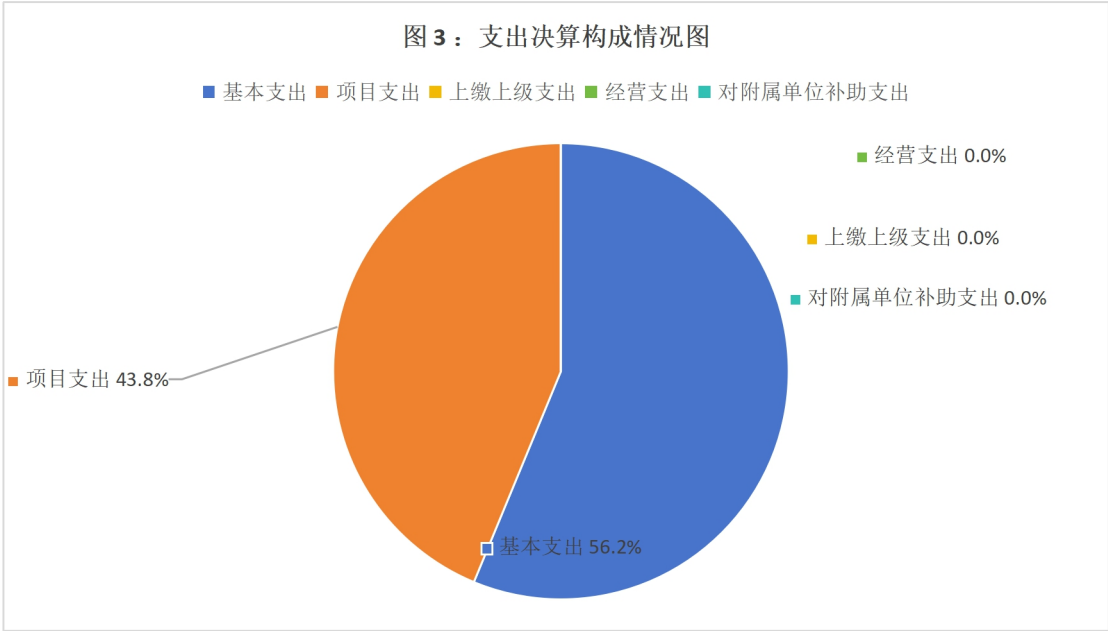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911.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911.91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911.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00.04 万元，占 56.2%；项目支出 1,711.88 万元，占 43.8%；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4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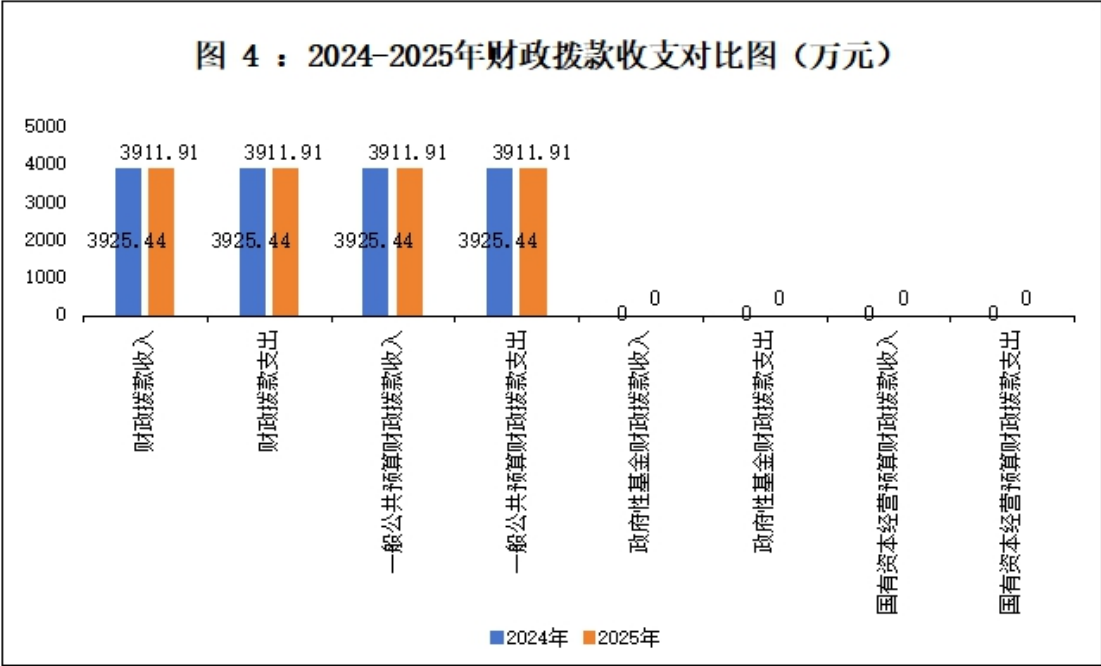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3,911.91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13.53 万元，降低 0.3%，主要原因是法院业务费、劳务派遣经费等项目资金较上一年度减少。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911.9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53 万元，降低 0.3%，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 3,911.9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53 万元，降低 0.3%，主要原因是法院业务费、劳务派遣经费等项目资金较上一年度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911.9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53 万元，降低 0.3%，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 3,911.9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53 万元，降低 0.3%，主要原因是法院业务费、劳务派遣经费等项目资金较上一年度减少。

- 2.我单位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3.我单位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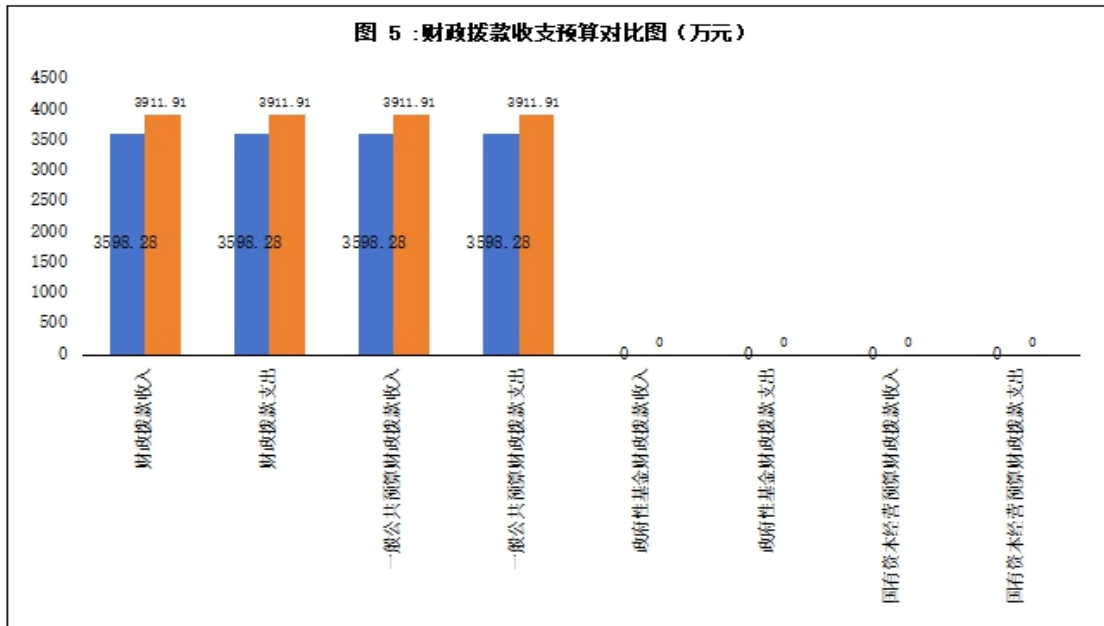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911.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7%，比年初预算增加 313.6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调整了部分项目资金的预算；本年支出 3,911.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7%，比年初预算增加 313.6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调整了部分项目资金的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7%，比年初预算增加 313.63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7%，比年初预算增加 313.63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了部分项目资金的预算。

2.我单位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3.我单位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911.9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3,337.51 万元，占 85.3%，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经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案件审判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67.20 万元，占 9.4%，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和在职人员各类社保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73.37 万元，占 1.9%，主要用于单位医疗保险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33.84 万元，占 3.4%，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我单位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我单位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00.0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70.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29.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8.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较预算减少 0.02 万元，降低 0.1%；较 2024 年度决算增加 6.45 万元，增长 20.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出行任务增多，用车里程上涨，老旧车辆保养维修频次增加，相应燃油等费用随之增加，但由于进一步加强车辆统筹调度、科学规划出车计划，提升车辆使用效率，因此本年度预算形成结余。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个、共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8.60 万元，支出决算 38.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较预算减少 0.02 万元，降低 0.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加强了车辆统筹调度、科学规划出车计划，提升车辆使用效率，因此本年度预算形成结余；较上年增加 6.45 万元，增长 20.1%，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出行任务增多，用车里程上涨，老旧车辆保养维修频次增加，相应燃油等费用随之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度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8.58 万元：本单位 2025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4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38.58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02 万元，降低 0.1%，主要原因是年度加强了车辆统筹调度、科学规划出车计划，提升车辆使用效率，因此本年度预算形成结余；较上年增加 6.45 万元，增长 20.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出行任务增多，用车里程上涨，老旧车辆保养维修频次增加，相应燃油等费用随之增加。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公务接待费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度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9.89 万元，较 2024 年度增加 12.80 万元，增长 5.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0.53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7.9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0.5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0.5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4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5 台（套）。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5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711.88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7 个，涉及资金 1711.8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我部门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法院业务费”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33.95 万元，执行数为 1711.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1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13 万元，执行数为 8.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人民法院业务工作需要所支出的经费。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附件2							编号13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党组织活动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13	到位数：	8.13	执行数：	8.13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13	其中：财政资金	8.13	其中：财政资金	8.13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人民法院业务工作需要所支出的经费			保障了人民法院业务工作需要所支出的经费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组织活动次数		≥4次	5件	10
		质量指标	活动参与率		≥95%	95%	10
		时效指标	工作按时完成率		≥98%	100%	9
		成本指标	经费控制数		≤8.13万元	8.13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资金执行率(%)		≥95%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矛盾率(%)		≥95%	10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流程合规率(%)		≥98%	100%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审判质效与人民群众期待相比仍有差距，高层次审判业务骨干仍然不足；在2026年对资金的更高效，安全、合理安排，加强预算项目编制和决算编制范围的一致性，提高预算资金执行准确率。						
填报人：	石玉娇					联系电话：	83893513

2. “安保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安保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93万元，执行数为86.18万元，完成预算的92.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法院安全保卫及当事人安全性。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附件2							编号11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保安保洁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3	到位数：	93	执行数：	86.1777	93%
	其中：财政资金	93	其中：财政资金	93	其中：财政资金	86.1777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法院安全保卫及当事人安全性			法院安全保卫及当事人安全性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29人	29人	10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精准性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93万元	86.177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资金执行率（%）		≥95%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指数		保障办公正常运转	保障办公正常运转	1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人民群众对法院信任度		持续增强	持续增强	19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5%	100%	10
	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数据收集不全，加强安保管理，提供全面数据，增强评估结果准确性。						
填报人：	石玉娇					联系电话：	83893513

3. “辅助事务外包”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辅助事务外包”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26万元，执行数为125.3万元，完成预算的99.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供了辅助事务支持，满足了单位需求。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附件2					编号9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辅助事务外包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126	到位数：	126	执行数：	125.3	
	其中：财政资金	126	其中：财政资金	126	其中：财政资金	125.3	
	其他		其他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办案业务费，提高办案质量			提高办案质量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支持业务案件数（个）		≥16000件	16722件	
		质量指标	结案率		≥80%	85%	
		时效指标	审理时限		简易程序3个月，普通程序6个月	超审限案件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126万元	125.3万元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资金执行率（%）		≥95%	10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矛盾率（%）		≥75%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流程合规率（%）		≥98%	10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办理单位满意度（%）		≥95%	100%	
	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审判质效与人民群众期待相比仍有差距，高层次审判业务骨干仍然不足；在2026年对资金的更高效，安全、合理安排，加强预算项目编制和决算编制范围的一致性，提高预算资金执行准确率。						
填报人：	石玉娇				联系电话：	83893513	

4. “劳务派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劳务派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07万元，执行数为383.88万元，完成预算的94.3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社保。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未发现问题。

附件2						编号8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407		执行数：	
	其中：财政资金		407		383.881549	
	其他		其他		383.881549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社保			保障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社保		96%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人数		≥90人	90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		优	优
		时效指标	付款时效		合同时效内	合同时效内
		成本指标	总支出		≤407	383.88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资金执行率（%）		≥95%	94%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持续促进	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可持续发展		持续促进	促进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100%
	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科学规范的设定绩效目标，提升绩效目标的质量。						
填报人：	石玉娇				联系电话：	83893513

5. “省法院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省法院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59万元，执行数为5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人民法院业务工作装备需要所支出的经费。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

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附件2							编号5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省法院建设补助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9	到位数：	59	执行数：	59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9	其中：财政资金	59	其中：财政资金	59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人民法院业务工作装备需要所支出的经费			保障人民法院业务工作装备需要所支出的经费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两庭基础设施维修项目个数		≥3个	3个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进度		≥95%	95%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59万元	59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资金执行率(%)		≥95%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审判工作保障率		≥100%	10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流程合规率(%)		≥98%	100%	19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基层法院干警满意度		≥95%	100%	10
	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审判质效与人民群众期待相比仍有差距，高层次审判业务骨干仍然不足；在2026年对资金的更高效，安全、合理安排，加强预算项目编制和决算编制范围的一致性，提高预算资金执行准确率。						
填报人：	石玉娇					联系电话：	83893513

6. “法院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法院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47.6万元，执行数为147.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人民法院业务工作

需要所支出的经费。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附件2				编号10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法院业务费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7.6	到位数：	147.6	执行数：	147.6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47.6	其中：财政资金	147.6	其中：财政资金	147.6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人民法院业务工作需要所支出的经费			保障了人民法院业务工作需要所支出的经费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个）		≥12000件	16722件	10
		质量指标	执法办案行为投诉率（%）		≤5%	2%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进度（%）		≥90%	100%	10
		成本指标	资金利用率（%）		≥90%	100%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资金执行率（%）		≥95%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矛盾率(%)		≥95%	98%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流程合规率(%)		≥98%	100%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审判质效与人民群众期待相比仍有差距， 高层次审判业务骨干仍然不足；在2026年对资金的更高效，安全、合理安排，加强预算项目编制和决算编制范围的一致性，提高预算资金执行准确率。						
填报人：	石玉娇				联系电话：	83893513	

7.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31万元，执行数为226.48万元，完成预算的98.0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

障了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社保。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附件2							编号6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31	到位数：	231	执行数：	226.483388	98.04%
	其中：财政资金	231	其中：财政资金	231	其中：财政资金	226.48338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社保			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社保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人数		≤33	33	10
		质量指标	书记员年度考核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工资发放标准		≤231	226.48	8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资金执行率（%）		≥95%	98%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持续促进	促进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可持续发展		持续促进	促进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科学规范的设定绩效目标，提升绩效目标的质量。						
填报人：	石玉娇				联系电话：	83893513	

8. “文件资料印刷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文件资料印刷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3.45万元，执行数为23.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高了办案质量。通

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附件2				编号12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文件资料印刷费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3.45	到位数：	23.45	执行数：	23.4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3.45	其中：财政资金	23.45	其中：财政资金	23.45	
	其他		其他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办案业务费，提高办案质量			提高办案质量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文件资料印刷量		≥3000套	3000	10
		质量指标	印刷质量达标率		≥80%	100%	10
		时效指标	审理时限		简易程序3个月，普通程序6个月	超审限案件5%	9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23.45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资金执行率（%）		≥95%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矛盾率（%）		≥75%	98%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流程合规率（%）		≥98%	100%	19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办理单位满意度（%）		≥95%	100%	10
	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审判质效与人民群众期待相比仍有差距， 高层次审判业务骨干仍然不足；在2026年对资金的更高效，安全、合理安排，加强预算项目编制和决算编制范围的一致性，提高预算资金执行准确率。						
填报人：	石玉娇				联系电话：	83893513	

9. “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31万元，执行数为23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人民法院业务工作需要

所支出的经费。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附件2							编号17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专项办案业务费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31	到位数：	231	执行数：	231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31	其中：财政资金	231	其中：财政资金	231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人民法院业务工作需要所支出的经费			保障了人民法院业务工作需要所支出的经费		99%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个)		≥16000件	16722件	10
		质量指标	执法办案行为投诉率(%)		≤5%	2%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进度(%)		≥90%	100%	9
		成本指标	资金利用率(%)		≥90%	100%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资金执行率(%)		≥95%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矛盾率(%)		≥95%	10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流程合规率(%)		≥98%	100%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审判质效与人民群众期待相比仍有差距，高层次审判业务骨干仍然不足；在2026年对资金的更高效，安全、合理安排，加强预算项目编制和决算编制范围的一致性，提高预算资金执行准确率，盘活专项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填报人：	石玉娇				联系电话：	83893513	

10. “单位运行电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运行电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6万元，执行数为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人民法院业务工作需要

要所支出的经费。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附件2							编号14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单位运行电费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6	到位数：	36	执行数：	36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6	其中：财政资金	36	其中：财政资金	36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人民法院工作需要所支出的经费			保障了人民法院工作需要所支出的经费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面积		≥8300平方米	8300平方米	10
		质量指标	正常供应率		≥95%	95%	10
		时效指标	保障时限		1年	1年	10
		成本指标	用电成本		≤36万元	36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资金执行率(%)		≥95%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95%	10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流程合规率(%)		≥98%	100%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审判质效与人民群众期待相比仍有差距，高层次审判业务骨干仍然不足；在2026年对资金的更高效，安全、合理安排，加强预算项目编制和决算编制范围的一致性，提高预算资金执行准确率。						
填报人：	石玉娇					联系电话：	83893513

（三）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 2025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